

财政部文件

财会字〔1997〕9号

关于DacEasy财会软件（中文版） V5.10通过评审的通知

亚洲达易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：

新加坡丝谛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我部评审的美国DacEasy Inc. 公司和新加坡丝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著作权的DacEasy财会软件（中文版）V5.10，已经我部组织的评审委员会进行了评审，该软件的帐务处理、财务报表、采购核算、销售核算、库存核算、应收帐款核算、应付帐款核算七个功能模块通过评审，现将评审委员会通过的DacEasy财务软件（中文版）V5.10评审意见附发。

该软件通过评审的功能模块可标注“1997年2月通过财政部评审”字样。请按照财政部《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》〔（94）财会字27号〕文件中关于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通过评审后管理的要求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，定期报送用户情况统计表。
附件：DacEasy财会软件(中文版)V5.10评审意见



主题词：北京电算化管理通知

抄送：国务院版权局软件登记中心、北京市财政局